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不擬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分配結果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為促使歸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向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股份（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售）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31%。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 批准上市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b>控股股東</b>				
（包括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 趙彬先生、偉賦控股有限公司及 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	237,780,000 <sup>(1)</sup>	59.45%	237,780,000	58.67%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包括凱宏策略有限公司及 李燕萍女士）	62,220,000	15.55%	62,220,000	15.35%
<b>公眾股東</b>				
<b>基礎投資者</b>				
（包括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及 李家傑博士）	13,460,000	3.37%	13,460,000	3.32%
<b>其他公眾股東</b>	86,540,000	21.63%	91,850,000	22.66%
<b>總計</b>	<u>400,000,000</u>	<u>100%</u>	<u>405,310,000</u>	<u>100%</u>

附註：

(1) 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在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售。該等借入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1.20港元至1.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入合共9,69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31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31%(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向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配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未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部份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規定。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